

韶 关 市 司 法 局

关于报送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方性法规 规章清理结果的函

省司法厅：

贵厅转来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司函〔2019〕1285号）已收悉。

经梳理，我市地方性法规4件：《韶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》《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》《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》，政府规章2件：《韶关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（韶府令第140号）、《韶关市新建住宅物业服务用房配建管理规定》（韶府令第141号），内容均不存在五个《实施方案》要求清理的规定。

特此函复。

